

河北法治报

权威报道法治河北

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

2025年8月11日 星期一 农历闰六月十八 今日4版

总第8545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-0079 邮发代号 17-77



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

加强湿地保护与发展 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

——新修订的《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亮点解读

□ 杨延娜 梅晓 任俊颖

从年初牛背鹭、赤嘴潜鸭、棉凫首次“光临”，到3月份3只丹顶鹤“歇脚”，再到7月份20多只东方白鹳成为“常客”，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越来越多，沧州南大港湿地持续擦亮世界自然遗产地名片。

这只是全省湿地保护工作一个缩影。7月29日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《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，对加强全省湿地保护、科学利用湿地资源，推进我省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、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，筑牢京津冀绿色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“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”自2017年施行以来，对维护湿地生态功能、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2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正式颁布实施，对湿地保护制度作出系统全面设计。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：“为有效衔接上位法，适应湿地管理新要

求，进一步完善我省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，推动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亟需对我省《条例》进行全面修订。”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共8章56条，重点对湿地资源管理、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监督保障等作出规范。

“河北省是全国唯一兼有高原、山地、丘陵、平原、湖泊和海滨的省份，多样的地貌类型孕育了丰富的湿地资源。我国现有湿地类型13种，河北省拥有除红树林之外的其余12种湿地类型，具有类型多、分布广、生物资源丰富、生物多样性高等特点。”省林草局相关负责同志介绍。

基于我省湿地保护管理的历史和现状，《条例》着力建立完善综合协调、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，细化有关部门职责，形成湿地保护合力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；明确林业草原、自然资源、水行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；明确湿地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

构对所管理湿地负责的具体事项。

《条例》加强资源管理，实行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制度，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；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理制度，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；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，细化了动态监测、湿地占用、占补平衡、临时占用等方面的事宜；建立专家咨询制度，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，为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提供决策支持。

《条例》设置了湿地保护专章，要求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体系，推行分级分类保护，构建多层次保护网络，明确对湿地实行分类保护，对河流湖泊范围内的湿地、滨海湿地、城市湿地的保护作出细化规定。

日前，自然资源部发布2025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，我省唐山市曹妃甸海草床生态保护修复案例入选。曹妃甸海草床是我国现存单种连片面积最大的海草床，也是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条例》特别立足我省实

际，对鸟类保护监测、坝上淖泊治理、海草床修复等进行重点规范，并细化了农业污染防治、有害生物防治、物种与栖息地保护等事项。

为科学推进修复，恢复湿地功能，《条例》规定按照坝上、山地、平原和沿海等区位特点和功能定位，明确修复方向和重点；对具备恢复条件的湿地，采取生境修复、污染治理、生态补水等措施，推进一体化生态修复；建立健全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编制、修复验收、修复效果后期评估等制度，加强对湿地修复的监督。

统筹发展与保护，规范湿地利用，也是本次修法的重要原则之一。《条例》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、生态农业、生态教育、自然体验等活动，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；引导重要湿地周边地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，采取定向扶持、产业转移等方式，推动绿色发展；推进水生植物多级利用、湿地碳汇价值转化，细化生态补偿措施。

法治护航！最高法发布意见 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

□ 新华社记者 齐琪
冯家顺

今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，以法治护航让民营企业吃下“定心丸”。

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。最高人民法院8月8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，从五方面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的25条具体举措，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聚焦企业“急难愁盼”精准纾困——

保障账款及时“到位”，事关企业长远发展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，意见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，进一步完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预防和清理机制，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。

“意见全面落实快立、快保、快审、快执‘绿色通道’工作要求，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执行力度。”周伦军说。

让“真创新”得到“强保护”——

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，完善裁判规则，细化认定标准……意见切实践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价值，惩处侵权行为，有效救济权利，激励创新创造。

意见同时明确，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，加快推进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，促进实质解纷。

“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要持续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同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、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，优化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。”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说。

帮助民营企业“挖蛀虫”“打内鬼”——

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，助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

动，充分发挥案例警示、震慑、教育作用……意见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。

“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事关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，需要推动依法惩治，形成有力震慑。”马一德表示，意见既维护企业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，也推动企业健全内部治理、完善防控机制。

依法惩治与源头防范相结合，增强各方发展信心，优化市场生态，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更好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——

“人格权利受尊重，名誉权受保护，创业兴业才有信心、更安心。”周伦军介绍，意见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、隐私权等犯罪。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制度功能，及时制止恶意诋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名誉等违法行为。

在依法纠正企冤错案件方面，意见完善涉企案件申诉、再审等机制，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。及时发布再审纠错典型案例，坚决做到有错必纠、依法纠错。

“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关键在于多维度协同治理与严厉打击‘双管齐下’。”马一德表示，意见的出台意味着司法机关将在打击网暴、恶意传播企业商业秘密等方面形成高压态势，严格适用刑事、民事等多元法律手段，提升惩处力度与违法成本。

同时，意见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，明确“法定管辖为原则，指定管辖为例外”基本原则，指定期限为例外”基本原理，避免因管辖权不清晰导致不同法院“争管辖”“推管辖”现象。在规范财产查封方面，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，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。

“人民法院将多措并举，持续破解地方保护主义、趋利性执法等实践突出问题，切实纠正审判执行工作中不规范行为，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”周伦军表示。

电影《马路上的天使》看片会在唐山举行

用镜头为交警群体写下深情注脚

本报讯（吴艳丽 刘卫峰）在完成制作并取得国家电影局公映许可证后，8月7日，电影《马路上的天使》看片会在唐山举行。这部电影聚焦交警群体的现实主义影片，用真挚叙事引发全场共鸣，为观众奉上了一场直抵心灵的光影盛宴。

影片将目光定格在城市交通守护者身上，通过交警乔海鹰的经历铺展群像，全方位呈现了这份职业的艰辛与荣光，让观众读懂平凡岗位上那份不平凡的坚守。

《马路上的天使》取景于滦州市、迁安市、昌黎县等地，镜头既捕捉了三地的自然风光与现代城市风貌，也浓缩了取景地鲜活的人

文气息。滦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部分民辅警的本色参演，更为故事注入了强烈的真实感。

看片会现场暖意涌动，主创团队到场与观众分享拍摄幕后的点滴。交流环节中，很多观众表示被影片里的温情片段与交警的敬业精神打动，感慨道：“以前只看到他们在马路上指挥交通的身影，却不知背后藏着这么多动人的故事。”

《马路上的天使》不仅是一部电影，更是献给交警群体的一曲深情礼赞。影片总导演周秀玲希望通过影片，让观众真切感受到交警工作的不易与付出，更加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安全文明出行。

“老耿天团”调解调出“幸福味”

□ 李文秀

“来，喝杯茶，咱们坐下好好聊！”8月1日上午，在武强县人民法院“老耿调解室”里，调解团成员正苦口婆心地劝诫一对叔侄不要因为琐事伤了感情。茶香氤氲中，双方怒气渐消。

在工作人员的调解中，笔者逐渐理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刘甲与刘乙系叔侄关系，双方宅基地相邻。因刘甲及父亲常年离家在外生活，故刘甲伯父刘丙生前多由刘乙照顾。刘丙去世后，其宅院经确权登记到刘甲名下，刘甲委托刘乙继续照管。刘乙利用上述院落建了猪圈进行养殖，并给付刘甲房屋占用补偿款6000元。后双方因琐事发生纠纷，刘甲要求刘乙腾退宅基，并诉至法院。

这不仅是一场土地权益之争，更是一项能否修复亲情的

“心灵工程”。经武强法院委派，“老耿调解室”调解员迅速组成调解团队，多次前往争议宅基地现场勘查、走访问询、居中调和，随后组织了此次面对面调解。

从返还土地到支付租金，从腾退房屋到恢复原状，从拆除猪圈到砍树赔偿……调解员们“见招拆招”，一点点平息、化解双方不断升级的纠纷。最终，经过不懈努力，双方达成和解，刘甲当场撤回起诉。

“可算松口气了！”案件调解成功后，“老耿调解室”负责人耿新春说道，“来来回回劝说了好几轮，磨破了嘴皮子，看着案件最终圆满解决，我们团队成员都很有成就感，感觉调出了‘幸福味’！”

这个团队是武强县一支小有名气的“调解天团”。2024年4月，武强法院在诉服中心设立

“老耿调解室”，由具有30多年调解经验的耿新春任特邀调解员。他充分发挥人熟、地熟、业务熟、情况熟的优势，以热心、真心、细心、耐心成功化解了一起又一起案件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同年9月，武强法院从社会各界招募了专业性和广泛性兼顾、热情与耐心俱存的20名志愿者加入调解团队，他们来自各行各业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人生经验，在矛盾纠纷化解“第一线”发挥着重要作用。“老耿调解室”逐渐从单兵作战壮大为人民调解的“老耿天团”。

“调解团队成员的充实，为纠纷化解提供了更多专业支撑和更多元的解纷力量！”耿新春介绍。不久前，一起复杂、棘手的探视权纠纷，就在善于处理婚姻家庭矛盾问题的调解员介入下得以妥善化解。

张某、陈某协议离婚时，约定长子由母亲张某抚养，次子由父亲陈某抚养。离婚后，陈某始终拒绝张某前去探望孩子，张某饱受思念幼子之苦。针对上述情况，调解员以亲情为抓手，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核心，用背靠背调解的方式，从法理、情理的角度做双方工作。最终，双方不再争吵，冷静思索后重新确定了今后的探望方式，并保证将放下心中芥蒂，各退一步，为孩子营造一个更健康的成长环境。“看到自己的真诚调解能为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贡献一份微薄之力，我感到全身都是劲儿！”回想此事，调解员满脸自豪。

“老耿天团”组建以来，已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件，化解成功率高达85%，收到锦旗20余面，受到上级领导的表扬肯定和当地群众的广泛赞誉。